

## 龙华街道查违辅助力量项目保安服务合同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广东深南后勤城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龙华街道查违辅助力量服务

项目编号： LHACG2024000094

签订日期： 2026.3.17



甲方（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单位）：广东深南后勤城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龙华街道查违辅助力量服务（项目编号：LHACG2024000094）项目中标结果，广东深南后勤城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深南后勤城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街道查违辅助力量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龙华街道办事处工作需要，现需购买 38 名辅助力量组成龙华街道查违辅助力巡查队伍，由龙华街道执法二中队进行统一安排、调配、使用，做好配合辖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违法建筑及控停违法建筑的巡查工作，开展违法违规建筑等辅助执法工作，以及各项专项整治行动或重要任务，做好处置应急突发事件等安全防范工作，处理与保安巡查员工作相关的事项。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 (一) 项目服务内容

1、协助采购单位开展街道辖区内违法、违规建筑、控停违法建筑及用地的 24 小时巡查辅助执法工作，并能建立巡查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协助采购单位制定保安员巡查管理制度并报备执法二中队，严格执行定点定时巡查，对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上报，填写巡查记录，归档保存，以备执法二中队检查考核。

3、协助采购单位开展辖区内各项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各类非法侵占行为。

4、协助采购单位对辖区内的已征未拆除建筑，特别是重点区域，提供 24 小时轮班值守服务，确保不发生非法侵占等违法行为。

5、如遇服务范围发生火灾、盗窃、非法倒土及非法侵占等紧急或突发事件，中标单位应以最快速度集结查违辅助人员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协助采购方处置。

6、巡查过程中，如遇辖区内未按规定偷排乱倒余泥渣土的行为，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巡查劝阻。

7、协助采购单位按时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包括看护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文件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及甲方员工的私人物品。

## **（二） 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要采取系列措施杜绝相关影响龙华街道所属辖区违法建筑巡查管理服务的行为，严格落实采购单位的要求，履行日常巡查，重点防护、专项排查及清理整治等工作。

1、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成员：中标单位需安排，除 38 名保安人员以外，1 名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 2 名团队管理成员，与客户单位无缝对接，负责指导和推动整个项目精准落地。故要求具备高学历（本科（以上））、拥有保安服务专业资质和查违辅助巡查服务经验。

2、协助采购单位开展龙华街道辖区内各控停违法建筑等的巡逻值守和清理整治工作，如发现辖区内各控停违法建筑等存在异常的情况立即结合文字、图片、定位上报，持续跟进整改并落实情况。

3、服从采购单位的领导和安排，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履行保安巡查员职责。

4、遇突发情况如火灾、盗窃及非法侵占时，需按采购单位的要求，中标单位迅速调动应急人员及所需车辆、设备，赶往事发现场，协助采购单位处理。

## **（三） 人员配备及素质要求**

1、人员数量：

配备 38 名查违辅助巡查人员。

2、岗位设置：

设立分队长 1 名，副分队长 2 名，35 名查违巡查辅助队员，协助采购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岗位分配以签订合同为准，队长人员经甲方选定后任命。

### 3、人员要求：

(1)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2) 体检合格，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3) 形体端正，体能达标，思想积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4) 政审合格，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无精神疾病，应变能力强，党员和退伍军人优先；

(5) 持有经过公安机关批准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保安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6) 经过中标单位专业培训合格，纪律性强，熟练掌握并能具体运用安全防范、护卫、交通指挥、医疗救护等专业知识。

(7) 乙方对于派选巡查员必须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正常工作时间为甲方提供辅助力量服务，正常工作时间为每周五天、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4 小时，超过时间须按照调休或按照劳动法给予相关加班工资。

(8) 乙方需制作并提供甲方统一规定的制服及配备基本物品配置，并负责提供两部巡查辅助设备，包含维修、维护，保险等保障服务。

(9) 乙方应负责提供派选的巡查员的住宿、培训、训练场所，定期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及体能训练，确保胜任工作岗位，相关费用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应对派选的巡查员负责住宿安排。

### 4、工资要求：

应不违反关于执行《深圳市保安服务协会最低成本价标准》的通知【深保协发（2018）13 号】。要求每名巡查员每月基本工资（即实际拿到手的工资）

不低于本年度深圳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该工资不包括平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助费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等。

### **第三条 服务期及服务费**

####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本项目属长期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其履行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续期最长为二十四个月，且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在满足以下条件可续签合同：

- (1) 采购人年度项目采购预算获得批复；
- (2) 中标人前期合同服务被评为优秀。

采购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的履约评价，做出合同是否续期的决定。在服务期满前采购单位应通知中标单位续签合同或不续签合同。采购单位如选择与中标单位续签合同的，每次续签合同的开始日，为上一个合同期满后的第一日（即上一个合同履行开始日的第 366 个公历日，如闰年则为第 367 个公历日），服务期间不超过第一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续签合同的服务费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

#### **二、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零捌佰元整（2530800 元），合同月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壹万零玖佰元整（210900.00 元），包括乙方选派的巡查员的

工资、加班费、养老、工伤、意外保险、税费、管理费、事故处理费、装备费等费用；其中含月绩效工资）由甲方按月考核具体实际人数进行据实结算。

2.每月 15 日前为当月管理服务费结算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甲方收到正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在结算日将应付乙方上月之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款项迟延支付的，采购单位不构成违约，中标单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收款单位：广东深南后勤城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永盛支行

乙方开户行账号：[REDACTED]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2、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服务的工作指引和标准，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的具体岗位工作职责，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3、因日常工作考核或其他原因，甲方有权调换巡查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需补齐缺岗人员，如因乙方未补齐缺岗人员，甲方将按照实有考核人数发放服务费，每月据实结算，乙方派选的巡查员在工作中产生了其他不良影响，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向甲方派出的保安员。

2、乙方有义务要求派出的保安员应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应与派出的保安员建立劳动法律关系，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履行用人单位应尽的法律义务。

4、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支付、保障好派出的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因巡查员在执勤工作致伤、残、亡，由乙方对选派的巡查员负责投保人身意外保险并由乙方承担相关事故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5、乙方应加强派出保安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规范、实操培训、考核以及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

6、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乙方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可以对保安员进行轮岗或调换，但应提前与甲方协商，经甲方确定后可执行。

8、如乙方存在新入职或保安人员未持有保安员证，甲方即对乙方在下月扣除每人 300 元的费用。

## 第六条 保险及赔偿

因下列情况之一造成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1、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政府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财产损失的。

2、疑犯持凶器公然抢劫；甲方的经济债务或民事纠纷；甲方人员自盗或勾结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不在乙方服务时间和区域内，或因甲方自身存在安全隐患，经乙方书面提出整改建议后，甲方没有采纳或落实而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

4、保安员已经认真履行了职责，但因护卫范围超出保安员能力所及的限度，致使乙方保安员不能提供有力的安全保卫的原因造成的损害。

5、非乙方派驻人员行为导致的损害。

### **第七条 保密要求**

1、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工作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过甲方实现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信息披露或者泄露给无关人员。

2、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7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